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和举报人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规范举报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利益相关方依法行使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权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ISO37001：2025《反贿赂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对于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原则，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举报双方适用范围及合规举报事项

（一）举报人：集团本部、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劳务派遣、外包人员、供应商、经销商、客户、外部人员、公职合作方经办人；

（二）被举报人：集团董事、高管、各级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第三方商业伙伴及业务经办人；

（三）举报事项：与《反贿赂管理制度》禁止行为保持统一，隐瞒利益冲突、商务招待违规、泄露商业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反贿赂体系管控失效等情形。

第二章 举报范围及管理职责

第三条 举报范围

（一）牟取不正当利益，行贿、受贿、回扣、暗佣、礼金等商业贿赂行为，或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等行贿行为；

（二）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私设小金库、虚假报销套取资金；

（三）招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合同、虚开发票、工程高估冒算、违规变更签证；

（四）董事、高管、各级管理人员以权谋私、违规审批、包庇下属舞弊、不作为；

（五）泄露生产配方、工艺、标底、客户名单、财务数据等商业机密、技术秘密；

（六）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数据、财务报告；

（七）供应商、经销商、工程方等第三方贿赂、串通、虚假履约损害公司权益；

- (八) 调查人泄露举报信息、威胁、刁难、打击报复举报人；
- (九) 反贿赂体系失效、流程漏洞、管理层不作为导致廉洁风险；
- (十) 碳交易、环保补贴、绿色项目中的舞弊、行贿行为。

第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是举报及举报人保护的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 (一) 负责管理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收实名或匿名举报，并根据需要公布举报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
- (二) 书面记录举报内容并及时向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
- (三) 对受理的举报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
- (四) 所有举报相关档案材料统一归档，常规线索保存 10 年，涉司法、重大舞弊案件永久留存；
- (五) 审计部按年度汇总举报受理、调查、处置及奖励相关数据，编制廉洁风险分析报告并报送董事会；同时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反贿赂合规评审工作。

第三章 举报方式

第五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子邮箱、飞书平台、举报电话提交举报。公司通过官网、宣传栏、员工手册对外公示全部官方举报渠道。实名举报可留存姓名联系方式便于反馈；匿名举报可自愿提供联络方式。举报人仅需提供相关线索或初步证据，完整调查取证工作由审计部负责。

第六条 公司提倡实名举报。凡实名举报的，审计部门将严格保密并以适当的方式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第七条 公司举报电子邮箱 mhshenji@meihuagrp.com，公司举报电话为 0316-2359999 转 8084，此举报邮箱及电话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及第三方商业伙伴；公司在内部工作平台设置专项匿名举报平台，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第四章 举报处理程序

第八条 举报时举报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公司审计部接收工作人员应对举报内容进行记录。举报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利用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的实名举报，审计部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评估并提交分管副总，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的匿名举报，公司审计部进行初步评估并上报分管副总，由分管副总决定是否受理该举报。

第十条 审计部收到涉及董事、高管相关的匿名举报，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风险评估并提交分管副总审核，上报董事会决定是否受理。董事会在受理举报后，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外部机构应由董事会选聘，须签署保密协议并进行利益冲突声明。

第十一条 涉及第三方贿赂举报线索，审计部在 1 个工作日内上报分管副总、总经理，按涉案金额、刑事风险划分为一般、重大线索分类处置。

第十二条 针对涉嫌重大商业贿赂（如涉及董事、高管的刑事风险等）类举报事项，公司设立由审计、法务、人力资源等组成专项举报审议小组，负责该类举报的风险研判、材料评估及受理判定工作。可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

第十三条 受理举报事项后，审计部对其展开调查，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的调查结果上报总经理并形成处理意见，对牵涉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结果上报董事会并形成处理意见，对涉及重大事件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在不泄露举报人身份及涉案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可在公司内部通报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受理举报事项后，审计部应在规定期限内将调查情况或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具体规定如下：

（一）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自收到举报后 60 日内，将调查情况或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案情复杂的，经分管副总批准可延长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长理由；

（二）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自收到举报后 15 日内，将不予受理的原因告知举报人，并告知受理机关；需要代转或送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应告知举报人所转送部门和转办时间；

（三）举报人未署真实姓名、地址，无法告知的，调查材料统一归档留存，不强制反馈。

第十五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调查事项与审计部调查人员存在亲属、股权、合作、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调查人员必须主动申请回避，由审计部安排其他人员接手。分管副总、董事会成员审议举报事项存在亲属、股权、合作等利害关系的，须主动回避，由上一级主体接手审批工作。

第五章 举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办理举报的工作人员查处举报事

项。

第十七条 办理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工作准则：

（一）接收当面举报应当在能够保密的场所进行，专人接谈，无关人员不得旁听和询问；

（二）举报信件的收发、拆阅、登记、转办、保管和面述或者电话举报的接待、接听、记录、录音等工作，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严防泄露举报内容和遗失举报材料；

（三）举报材料不准私自摘抄和复制；

（四）调查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的情况时，在做好保密工作、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出示举报材料；

（五）不得将本单位办理举报的内部研究情况透露给举报人，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举报内容；

（六）不得扣压、隐匿或私自销毁举报材料；

（七）不得刁难、威胁举报人。

第十八条 经办举报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若违反本章保密、履职等管理规定，公司将根据违规行为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层级处分，并依规追究其对应管理责任。违规行为经司法机关查实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十九条 对借举报或举报之名故意捏造虚假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正常工作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而发生误告、错告等失实举报的，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举报线索经查实，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的，可按挽回损失金额的1%-5%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额度酌情确定。

第六章 举报人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保护举报人应当遵循保密、奖励和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都必须正确对待举报人依法举报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二十四条 严禁将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和举报内容透露给被举报人和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是单位负责人的，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该负

责人所在单位。违反前项规定的，追究相应的责任，经司法机关认定触犯法律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时，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和单位。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负责单位或上级主管反映。本规定所称打击报复，是指被举报人单位实施的侵害举报人及其亲属的人身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举报人可向审计部或直接向董事会反映，审计部受理打击报复投诉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出具处置意见反馈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或纵容、包庇、收买、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经司法机关认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因举报而受到纪律处分以及其他不公正待遇的，应按照管辖权限予以纠正，或建议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及其上级单位予以纠正。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有关部门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因举报造成举报人及其亲属的名誉、财产受到侵害的，应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举报人也可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部牵头，将本制度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

第三十条 本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反贿赂管理体系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实施，原有旧版制度同步废止。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